

关于潘玉珠学位证书遗失公告

现有我校 2016 届毕业生潘玉珠，女，不慎遗失学位证书（编号：1097642016002776），特申明作废。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予以办理该生的学位证明书（编号：109764201602776B），其证明书与其原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教务处

2024 年 11 月 25 日